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 2022-015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将适时办理前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 公司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9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61,450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935%。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临2018-044公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2018 年 12 月 26 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19 年 3 月 9 日，公司独立董事李玉敏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北京金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 2019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首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6、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19-016 公告）、《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26 日，授予价格为 19.28 元/股，授予人数为 395 名，授予数量为 5,680,000 股。本次修订涉及激励对象的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本次激励

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金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完成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为 395 名，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 5,680,000 股。并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详见公司临 2019-023 公告）。

9、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确认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因 2 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解除限售条件，另 1 名激励对象死亡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000 股。

10、2021 年 5 月 10 日，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 2,260,000 股上市流通，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3,420,000 股。

11、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71,510,266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3,402,000 股，激励对象变为 394 人。

12、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871,510,2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 0.4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变更为 1,220,114,37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变更为 4,762,800 股。

二、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完成登记，自 2022 年 5 月 9 日起，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1、解除限售期时间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自 2022 年 5 月 9 日起，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2020 年度山西汾酒经营业绩达到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达标条件。具体如下：

	指标	2020 年业绩	是否达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达标条件
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净资产收益率	36.58%	达标	2020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22%，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达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20 年度较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131.72%	达标	以 2017 年业绩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达标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8.98%	达标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90%。

注：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综合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考核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94 人，其中 2 名激励对象考核情况为“待改进”，本次对应解除限售系数为 0，对应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为 0 股，由公司按规定回购处理；剩余 392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较优秀及以上，达到可解除限售条件，鉴于其中 2 名激励对象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与 2020 年 9 月离开工作岗位，其新任职务不再属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范围，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对该 2 名激励对象职务变更当年已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7,850 股仍予以解除限售，对其剩余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该 392 名激励对象对应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361,450 股。

4、未发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

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考核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94 人，按照激励对象 2020 年度个人绩效综合评价结果，符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92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61,4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935%。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人数	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一、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俊	副总经理	1	42,000	21,000	21,000
李成刚	副总经理	1	42,000	21,000	21,000
王涛	董事会秘书	1	42,000	21,000	21,000
张永踊	总经理助理	1	25,200	12,600	12,6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	151,200	75,600	75,600
二、因离开工作岗位，不再属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范围		2	42,000	17,850	0
三、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2	33,600	0	16,800
四、其他激励对象		386	4,536,000	2,268,000	2,268,000
合计		394	4,762,800	2,361,450	2,360,400

注：上表中 2 名因离开工作岗位不再属本次激励计划确定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及 2 名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所持不符合解除条件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40,950 股，

将由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处理。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持有买卖本公司股票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考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92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61,4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35%。

公司监事会对考核结果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39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为39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的2,361,45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经核查，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业绩条件，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92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361,450股。

2、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3、同意《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9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361,450股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2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度考核结果为“待改进”而不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外，山西汾酒及其

他激励对象应满足的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山西汾酒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山西汾酒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应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